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0175號

異　議　人
即債務　人　郭淑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扣押命令及擬終止保險契約陳述意見之執行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系爭保單是伊唯一之醫療保障，不屬可強制執行之財產。強退保將使保障喪失。又伊目前獨居無工作，有慢性病，僅靠每月國民年金8,014元度日，而系爭保單乃其將來生活之保障。是本院就系爭保單之執行，將嚴重影響其基本生活，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二、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三、經查，本院前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就異議人對第三人南山及凱基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核發扣押命令，經第三人分別函覆保單號碼為Z000000000及N0000000（即系爭保單），如終止契約要保人即異議人得領取解約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49,818元及美金63,385元。異議人聲明異議如前所述。然系爭保單主約為終身壽險，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又異議人目前獨居無工作，有慢性病，而系爭保單乃其將來生活之保障，然債務人每月既已領取國民年金8,014元，已經異議人陳明，堪認異議人並非全然無法維持生活而有仰賴系爭保單所提供保障之需要。然我國已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縱異議人罹患疾病，亦足以保障醫療之需求，扣押並終止系爭保單，應不致使異議人頓失依靠。再者，異議人既未清償債

務，卻欲保有系爭保險以將老年時之解約金供其他使用，對債權人而言，尚非公平。依上說明，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

附表：

保單號碼	主契約名稱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Z000000000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郭淑敏	新臺幣149,818元
N0000000	美事如意	郭淑敏	美金63,385元